

设备买卖合同

(适用于卖方负责安装调试的设备采购)



由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与

【 】

合同编号：【 】

设备买卖合同

（适用于卖方负责安装调试的设备采购）

合同编号：

甲方（买方）：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卖方）：，住所（注册地址）：，通讯地址：，电话：，邮政编码：，电子邮箱：。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甲方向乙方购买约定设备并由乙方负责安装调试等事宜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序号	设备名称、品牌及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RMB 元）	总价（RMB元）	备注
1						
设备总价： 万人民币（小写： 元）						
备注：以上设备价款包含：13%的增值税、设备及其所附属配套的软件等的价款，及设备运送、装卸、安装调试、操作维护培训、保修、售后服务等一切费用。						

第一条 设备名称、品牌、型号、数量及金额

本合同项下的**合同总金额**（设备总价） 元人民币由以下两部分组成：**不含税价款金额**人民币 元和**增值税税款金额**人民币 元。上述合同总金额（设备总价）为含税价，已包含甲方在本合同项下需要向乙方支付的全部款项。上述增值税税款金额根据合同签订时适用的增值税税率13%计算得出，实际付款时如遇国家税率调整，增值税税款金额依据付款时适用的税率执行；分期付款的情况下，按实际付款时适用的税率分段计算相应税款金额；本条款的约定与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不一致的，以本条款的约定为准。

第二条 质量标准

2.1 乙方提供的设备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甲方（买方）所在地的省、市的规范要求，同时必须符合本合同附件《 》中所列明的要求。前述各标准、规范与要求不一致的，以要求较高者为准。

2.2 乙方提供的设备（含部件、配件）必须全新的货品，工艺平整完好。

第三条 设备交付、安装调试、验收及风险承担。

3.1 交付地点及风险承担。乙方负责将设备运送至甲方厂区内（广东省中山市三角镇高平化工区88



号）的厂房内交付给甲方；设备到达甲方厂区后的卸货及摆位由乙方负责；设备的安装调试由乙方负责；设备运送至甲方厂区前及设备到达甲方厂区后在卸货、安装调试过程中发生的设备毁损、灭失之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3.2 设备验收。设备到达甲方厂区并卸货后，甲方只对设备品牌、型号、外观、数量进行查验（不对设备的内在品质进行检验）。在设备由乙方安装调试完毕且设备正常运行后90天完成设备试机，甲方出具试机报告；设备经甲方试机合格后（甲方出具试机报告载明试机合格后）90天内甲方才对设备进行验收。若设备需由负责特种设备检验验收的职能部门或机构进行验收，则负责特种设备检验验收的职能部门或机构出具本设备验收合格的书面证明文件（如使用登记证等文件）之日，为设备验收合格之日。乙方提供的设备经甲方试机不合格或经甲方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当无条件进行重新返修、返工制作或更换，直至甲方验收合格为止，所需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因设备验收不合格影响甲方生产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损失。

3.3 安装调试。设备的安装调试由乙方负责。若实施设备安装调试需办理报批、许可、告知等手续，则该等手续全部由乙方负责办理，涉及到需由甲方提供的报批资料的，甲方必须予以配合。应办理报批、许可、告知等手续而乙方未办理的，一切后果及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3.4 培训。乙方应为甲方相关的操作人员免费提供日常操作及维护的培训。

第四条 设备交付期限。乙方应确保在 年 月 日前向甲方交付设备并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如乙方延误前述期限，则每拖延一天，乙方应按每天5000元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如果因延误期限而影响甲方生产，则甲方有权另行向乙方索赔。但当乙方拖延期限超过60天后，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据此解除本合同后，乙方已收款项应退还给甲方。

第五条 付款方式及期限

5.1 设备价款的付款方式及期限如下：

序号	付款时间	付款币别	付款金额 (元)	付款占设备 总价的比例	备注
1	本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	人民币	0	30%	
2	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且 经甲方试机合格后（甲方 出具试机报告载明试机 合格后）30 天内	人民币		40%	
3	设备正常运行后且经验 收合格之日起 40 天内	人民币		30%	

5.2 乙方指定的收款账号：户名： ， 开户行： ， 账号： 。

5.3 乙方收取每笔设备价款前，应向甲方出具税率为13%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设备价款，因此而造成设备价款支付延误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全责，与甲方无关。

第六条 保修条款



6.1 乙方对其向甲方出售的设备的保修期为 年，该保修期从设备经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6.2 在保修期内由于设备的设计、制造或材质等原因造成损坏或故障的，乙方负责免费修理或更换零部件，且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4小时内到现场维修，直至设备正常运行为止；保修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派人保修的，甲方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保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6.3 人为使机器损坏时，不在乙方保修范围内。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甲乙双方必须全面地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否则，应承担由此造成的对方的损失。

7.2 本合同签订后，若乙方拒绝或拖延履行本合同【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明确拒绝履行本合同，乙方不为履行本合同作准备工作等情形】，则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甲方据此解除本合同后，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设备总价款的**两倍**向甲方支付赔偿金，该赔偿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继续向甲方赔偿损失。

7.3 乙方向甲方声明与承诺，在本合同签订之前及本合同签订之时及本合同签订之后的任何时间及任何情况下，乙方（含乙方工作人员）过去没有、现在没有、将来也不会对甲方工作人员进行任何形式的贿赂；若乙方违反前述声明与承诺，则甲方有权拒绝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7.4 本合同生效后如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为维护权益向违约方追偿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差旅费由违约方承担。

第八条 特别约定。

8.1 无论如何，乙方不得在设备及其配套软件中加装任何形式的**意在**妨碍或干扰甲方正常使用设备的锁机装置（包括但不限于设置限制使用设备开机密码或服务密码等密码、内置锁机程序、内置限时停机程序、随设备配置的其他锁机装置、随设备配置的其他限时停机装置等）；无论如何，乙方都不得采取任何形式的锁机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设置限制使用设备开机密码或服务密码等密码、锁机、停机、恶意系统升级等）来妨碍或干扰甲方正常使用设备。

8.2 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第8.1款中的任一约定，妨碍或干扰甲方正常使用设备，则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设备总价款的**两倍**向甲方支付赔偿金，该赔偿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继续向甲方赔偿损失，而且，甲方有权向公安机关进行刑事控告，请求公安机关依法追究乙方及乙方相关责任人“破坏生产经营罪”等相关刑事责任。

第九条 其它。

9.1 通知与送达

9.1.1 乙方的住所、通讯地址、电话号码、电子邮箱、名称、法定代表人等信息资料及通讯方式已在本合同中记载。甲方（含甲方的代理人或甲方的雇员）通过下列任何一种方式向乙方所发出的通知、告示、文书等，无论乙方是否实际收到，均自发出之次日起即视为送达：

- （1）直接送交乙方（含乙方代表或乙方雇员等人）；
- （2）以特快专递等方式向乙方的通讯地址寄送；
- （3）以手机短信方式向乙方（含乙方代表或乙方雇员等人）的手机号码发送短信；
- （4）以微信方式向乙方（含乙方代表或乙方雇员等人）发送微信；



（5）以电子邮件方式向乙方的电子邮箱发送电子邮件；

（6）其他送达方式。

9.1.2 如果本合同所记载的乙方的住所、通讯地址、手机号码、电子邮箱、名称、法定代表人等信息资料及通讯方式发生变化，乙方应及时（48小时内）书面通知甲方，否则，造成通知、告示、文书等不能实际达到的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因本合同所记载乙方的住所、通讯地址、手机号码、电子邮箱、名称、法定代表人等信息资料及通讯方式错误而造成通知、告示、文书等不能实际达到的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9.2 乙方向甲方承诺：乙方具备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所需具备的一切资质和资格；否则，造成的一切责任与后果由乙方承担。

9.3 甲乙双方之间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争议（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须通过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的方式解决。

9.4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经双方签订后生效。**特别说明：**本合同约定与甲方向乙方发出的《采购订单》（编号：_____）载明的内容不符的，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9.5 本合同附件为：①《 》；②_____。

【以下无正文】

EllingtonPCB



本页仅为合同编号为【 】的设备买卖合同签订页

甲方（买方）：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卖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广东省中山市三角镇签订。

